**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xing Qianqi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名称：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71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4627)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3](#_Toc153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2768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91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_Toc115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0](#_Toc9245)

#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28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71号

    项目名称：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秀洲区（五个乡镇）行政辖区内所有在 2000 年前建成使用及需重点关注的老旧砖混、砖木住宅房屋实施房屋安全综合保险服务，合计约5454幢（旧房、危房），建筑面积约752516.59平方米。（预算单价：3.98元/㎡）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涵盖本次保险险种）,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由上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西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秀洲大道76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包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721912

    质疑联系人：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721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传    真：0573-83705013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莉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705015 13605735186

    质疑联系人：项兴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705015 136057385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方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招标项目要求**

1. **服务对象：**

对秀洲区（五个乡镇）行政辖区内所有在 2000 年前建成使用及需重点关注的老旧砖混、砖木住宅房屋实施房屋安全综合保险服务，合计约5454幢（旧房、危房），建筑面积约 752516.59平方米。

1. **服务标准：根据保险条款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2. **服务内容**
3. **保险服务**
	1. **城镇住房保险及附加险**

保险标的：秀洲区（五个乡镇）行政辖区内所有在2000 年前建成及需重点排查关注的老旧砖混、砖木住宅房屋，合计约5454幢（旧房、危房），建筑面积约752516.59平方米。

* + 1. **城镇住房保险**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整体倒塌造成保险房屋损失的，保险公司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总保险房屋面积为752516.59平方米，单位面积保险金额为每平方米 2500 元。保险金额=总保险房屋面积\*单位面积保险金额=188129.1475万元。

特别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根据倒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按 2500元/平方米标准予以赔付，**该赔付不包括以下标的：用于非居住用途的房屋；**

* 1. **城镇住房保险附加险**
		1. **临时安置费用保险条款A**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保险房屋整体倒塌，致使实际居住的该房屋及前后左右相邻保险房屋内的房屋无法继续居住生活的，保险公司按照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临时安置费用。

单位面积保额：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币壹元整（1 元/平方米•天），每次事故最高安置天数 180 天（从房屋倒塌开始计算），每次事故最多安置幢数 5 幢。

保险金额=主险承保面积×单位面积保额×180×5=67726.4931万元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 + 1. **临时安置费用保险条款B**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保险房屋整体成为危房， 经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鉴定为 C、D 级危房，或虽未走危房鉴定流程，但政府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单位面积保额：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币壹元整（1 元/平方米•天），每次事故最高安置天数 180 天（从预警发布之日起，至预警解除之日止），每次事故最多安置幢数 1 幢。

保险金额=主险承保面积×单位面积保额×180×1=13545.29862万元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 + 1. **应急加固维修费用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为避免保险房屋倒塌所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公司按照附加险的约定，根据核定的市场价格，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4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 万元。

* + 1. **附加鉴定费用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危险状况发生变化，聘请政府指定的有关专业技术部门进行鉴定而支付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5 万元.

* + 1. **附加动态监测费用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房屋出现危险点时，为维护保险房屋安全所发生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根据核定的市场价格，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动态监测服务不限于房屋整体性检查、地基基础检查、混凝土结构检查、砌体结构检查、木结构部分检查等。通过建立危情预警和报告制度、建立灾害天气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具有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采用先进的监测设备，对危旧房的沉降、裂缝、倾斜等实行动态监测。

监测要求：房屋外观检查、房屋入户检查、沉降观测、倾斜观测、裂缝观测。如果动态监测过程中发现未在初始投保清单内的房屋，但实际需在保单年度内纳入重点监测的，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可纳入动态监测保险服务（保险保障除外）。监测的数据真实性及准确率由投标人负责，如采购人抽检发现数据存在造假、误差率超过10%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赔偿，情况严重的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根据监测情况及天气预报情况，提前发出撤离预警或安全预警，其中房屋自身开裂、倾斜等安全预警原则上不少于24小时。

* + 1.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赔偿因辖区内房屋整体倒塌致使第三者人身伤亡的损失。

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限额 50 万元、医疗费限额 5 万元，每次事故限额 1000 万元，

保险期间累计限额 2000 万元。

* 1. **保险产品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的城镇住房保险产品条款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1. 提供的保险产品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的需求。对保险产品的责任扩大，限制或删除特定责任免除条文的视同完全响应）。
		2. 1对于需要拆除的危旧房，由保险公司负责危旧房居民的临时安置费用。
		3. 在保险服务过程中发现业主方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变更，若影响房屋整体结构安全的，需上报政府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获悉后必须强制业主方进行有效整改。因业主方拒不整改而造成的房屋倒塌，中标人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配合政府安排拒绝撤离危旧房屋的居民，发生倒房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中标人同样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措施需要（如：台汛期因紧急避汛、团块改造）发出强制撤离指令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中标人不需要承担支出临时安置费用。
1. **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
		1. 对秀洲区（五个乡镇）行政辖区内所有在 2000 年前建成使用及需重点关注的老旧砖混、砖木住宅房屋实施房屋安全综合保险服务，合计约6077幢（旧房、危房），建筑面积约 752516.59平方米。进行安全排查，根据要求对危旧住房进行动态实时监测。
		2. 监测服务不限于房屋整体性检查、地基基础检查、混凝土结构检查、砌体结构检查、木结构部分检查等。
		3. 建立危情预警和报告制度。房屋出现险情时，应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对房屋进行评估，并做好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报告信息手段丰富、及时、有效；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向产权人或使用人等做好解释工作。
		4. 建立灾害天气房屋专项安全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在灾害天气前后对房屋进行专项安全巡查，对房屋安全进行应急调查，基本查清房屋安全危险概况、危险程度、发生原因与发展趋势，指出存在隐患，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和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
		5. 对城镇危房采用先进的监测设备，对危旧房的沉降、裂缝、倾斜等实行动态监测，监测设备及线路的敷设及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6. 需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驻点，随时提供监测预警服务，对危房进行定期巡检。
	2. 监测要求
		1. 房屋外观检查
	3. 与相连的附属建筑物有无异常情况。
	4. 砌体查看：通过砌筑砂浆强度、饱满度、砌块强度及墙体粉刷风化情况，根据技术人员的经验初步判断墙体整体强度情况。
	5. 混凝体老化：混凝土是否有变形、崩裂现象，钢筋是否锈蚀是否加剧失效。
	6. 外墙破墙开洞：楼梯间墙体是否新增开洞（水表箱、电表箱等），外墙（除楼梯间外）是否新增破墙开洞（开门窗洞），新增洞口位置、尺寸；原墙体开洞部位是否出现裂缝、变形等情况。
	7. 房屋周边环境是否发生影响安全使用的变化。
	8. 房屋出现了其他异常现象。
		1. 房屋入户检查
	9. 户内承重墙体开洞位置、洞口大小。
	10. 装修情况，特别是上下楼层之间的装修对比，检查是否有装修改变原结构体系的情况。
	11. 卫生间加高情况、墙体是否移动位置、多孔板开孔等。
	12. 是否改变使用用途。
	13. 房屋是否出租、违规分隔为多个房间。
	14. 排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在动态监测过程中是否显现出破坏。
	15. 发现违章装修现象。
		1. 房屋入户检查
	16. 建筑物沉降观测精度要求为二级。
	17. 按要求设置观测点、基准点，观测点数布置不能低于国家规范。
	18. 在观测过程中，若有基础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减、基础口周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等情况均应及时增加观测次数。当建筑突然发生大量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裂缝时，应立即报告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和当地镇街道，并协助镇街道做好居民撤离工作。
		1. 倾斜观测
	19. 按可操作的实际情况布设观测点。
	20. 当遇基础附近因大量堆载或卸载、场地降雨长期积水等而导致倾斜速度加快时，应及时增加观测次数。当建筑倾斜已严重影响居民居住安全时，应立即报告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和当地镇街道，并协助镇街道做好居民撤离工作。
		1. 裂缝观测
	21. 对需要观测的裂缝应统一进行编号。每条裂缝应至少布设两组观测标志，其中一组应在裂缝的最宽处，另一组应在裂缝的末端。每组应使用两个对应的标志，分别设在裂缝的两侧。
	22. 当发现裂缝加大时，应及时增加观测次数。裂缝观测中，裂缝宽度数据应量至 0.1mm，每次观测应绘出裂缝的位置、形态和尺寸，注明日期，并拍摄裂缝照片；3)当建筑严重裂缝，严重影响居住安全时，应立即报告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和当地镇街道，并协助镇街道做好居民撤离工作。
		1. 监测的数据真实性及准确率由中标人负责，如采购人抽检发现数据存在造假、误差率超过 10%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赔偿，情况严重的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2. 监测频率按每年两次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如有更优质的服务，可以在实施方案中说明。
		3. 预警要求

监测机构根据监测情况及天气预报情况，提前发出撤离预警或安全预警，其中房屋自身开裂、倾斜等安全预警原则上不少于 24 小时。

1. **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规范：

1.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
3.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
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
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7.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126；
8.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1108；

所有规范及标准如有变更按最新的执行。

1. **人员要求**

本项目派现场监测人员监测鉴定工作年限均应超过 5 年，具备丰富监测鉴定经验。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监测人员不少于 3 组，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现场检测人员至少一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现场监测人员均需常驻嘉兴市。

1. **项目考核**
	1. 考核主体：由采购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本项目保险及房屋动态监测工作进行考核。
	2. 考核内容和要求：

考核方式：根据督查情况按季度对其实施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考核内容和要求：

考核总分按 100 分计算（具体见考核评分表），每季度考核分达到 70 分（含 70 分） 以上为合格，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保险费的 5%，二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保险费的10%，并择期作出整改。

#### 保险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考核单位 |  |
| 项 目 | 扣 罚 记 分 规 则 | 扣分情况 |
| 综合服务 | ①监测范围不全面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②监测频次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③发现危情预警未及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的，每次扣 3 分；④未做好房屋评估记录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⑤报告信息未及时有效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⑥监测数据不实、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⑦如因服务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3 分。 |  |
| 应急服务 | ①发生突发应急事件，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的每次扣 2 分；②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未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的每次扣 2 分；③因应急处理不当，引起重大社会反响的，每次扣 5 分。 |  |
| 项目部人员考勤 | ①出勤率不足 80%扣 3 分；②发现未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扣 1 分；③监测作业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扣 1 分。 |  |
| 制度建设和计划方案制定与实施 | ①制度不健全制度不落实内容不完备每项扣 1 分；②制度建设和方案制定无实施的，扣 3 分；③规划方案实施，违规一项扣 1 分。 |  |
| 安全事故 | 未及时发现房屋的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5 分，发现后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8 分 |  |
|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房屋倒塌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 |  |
| 定期考核得分总计 | 100 分 | 合计扣分情况 |  |
| 考 核 情 况 认 定（合格/不合格） |  |
| 考核人员签名 | 盖章：年 月 日 |

注：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采购单位满意度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一次。本项目合同由中标人与秀洲区（五个乡镇）分别签订合同，按实际面积\*中标单价金额进行结算。 |
| 应急服务 | 1. 对于突发应急事件，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急解决方案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果出现人员伤亡的事件，及时妥善的解决赔偿及情况认定，避免社会群体事件的发生。
3. 如因为中标人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被媒体曝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提供 365\*24 小时的保险服务专线，可随时受理被保险人的报案。
2. 保险理赔时效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理赔资料齐全后，理赔到账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 对于特殊事件，要求专人 7\*24 小时负责随时联系。
4. 对于存在困难的居民，提供法律援助及医疗跟踪服务。
5. 定期对受保居民开展保险、保险监测减损服务等相关方面的知识普及。
 |
| **其他** | 现场实际统计汇总的数据以及其它数字化成果产权均归招标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中标单位须做好项目数据保密工作。 |
| 付款条件 | 预付款政策告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项目进度款1. 支付方式：款项金额按实际数量，由各镇自行支付。

每季度支付一次，各镇按考核情况支付本镇费用的1/4。1. 本项目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税票。
 |

#

#  **投标人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373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529307&encrypt=275d779566a149ec513fbae74a3ef070) |
| 2 |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71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预算金额： 人民币3000000.00元（按3.98元/㎡）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联系人： 包女士 ，电话：0573-82721912）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按（本章节 二、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执行。**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莉莉 电话：13605735186）。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28日14: 00 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28日14: 00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西侧） |
| 18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保险/保函。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保险/保函，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关内容: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etter>。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2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单价预算金额（3.98元/㎡） 。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项目要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

1.5、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是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3.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6. 商务响应表；
	7. 项目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8. 现场查勘、赔付方案（格式自拟）；
	9.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部门设置（格式自拟）；
	10.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 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12.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4.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3. **投标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报价明细表；
	3. 开标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包含税金、利润的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中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按前附表执行。

##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例如：某项目货物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5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160050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 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9.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最高分值** |
| 1 |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切实可行有效的承保理赔服务方案，比较后打分（0-6分） | 6 |
| 2 | 服务人员配备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综合实力、专业设置、分工等团队架构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评审，（0-5分）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实践经验、专业能力等情况评审，（0-5分） | 10 |
| 3 | 城镇住房保险附加动态监测工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方案（例如针对危房增加监测频次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比较后打分（0-6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比较后打分（0-6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方案，根据方案的专业性，比较后打分（0-6分） | 6 |
| 4 | 保险附加动态监测服务监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较为详实有效的监管方案（0-4分），根据方案的科学性（0-4分）、根据方案的及时性（0-4分）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 12 |
| 5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3 |
| 6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紧急情况下的服务方案，比较后打分；（0-6分） | 6 |
| 7 | 责任免除 | 根据投标人的责任免除有利于被保险人情况比较后打分；（0-6分） | 6 |
| 8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的范围（服务响应和报案受理时间承诺、法律援助及医疗跟踪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及完善程度比较后打分；（0-6分） | 6 |
| 9 | 数字化监管平台 | 根据投标单位拥有监测服务专属平台软件进行打分，是否具备房屋统计（0-1分）、实时查看（0-1分）、信息检索（0-1分）、检查记录汇总等（0-1分）系统主要功能演示讲解，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演示视频要求配有文字或语音解说，通过视频方式，提前将演示视频密封邮寄至代理公司，联系人、地址及电话详见本项目前附表第13项。 | 4 |
|  |  |  | 71 |

## （三）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最高分值** |
| 10 | 企业资信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3 |
| 11 | 信誉度 | 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亿元保费投诉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名。2021年第四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4件/亿元，得4分；4件/亿元＜2021年第四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7件/亿元，得3分；7件/亿元＜2021年第四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10件/亿元，得2分；2021年第四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10件/亿元，得1分。 | 4 |
| 12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度综合偿付能力（0-3分）；（注：第1名至第3名得3分；第4名至第6名得2分；第7至第10名得1分，其他排名不得分）2、2022一季度风险评级（0-3分）。（注：第1名至第3名得3分；第4名至第6名得2分；第7至第10名得1分，其他排名不得分）注：需提供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6 |
| 13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提供的投标人或其所在系统内任一分支机构 2018年 1 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保险合同复印件或保单抄件复印件，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 1 |
|  |  |  | 14 |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X%（共计XXXX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也可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金融支持**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

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可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71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71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联合体投标填写）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现授权委托　　　　　　　（主办人）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联合体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各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主办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填写）

（联合体成员方需提供中小企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1、　　　　　　　为联合体主办人 ，　　　　　　　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宜如下：

 2.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发包方联系；

 2.2、项目合同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工作要求具体实施。

 2.3、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主办人（ ）承担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第 部份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

 联合体成员（ ）承担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第 部份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

 2.5、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废标，联合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4、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本协议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发包人二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 1 | 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 | 保险费用 | 1 | ㎡ |  |
| 监测费用 | 1 | ㎡ |  |
| 合计 |  |  |  |  |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